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36號

原告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何宗翰律師

被告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清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清隆公司）承攬被告之「新竹縣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計畫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訂有系爭工程契約。清隆公司將其中部分鋼構工程（下稱系爭鋼構工程）分包予原告承攬施作，並與原告分別訂定鋼板材料合約書、鋼板製作合約書及斜張鋼纜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鋼構工程契約），契約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17,481,752元。原告就系爭鋼構工程業已全部完工，然清隆公司仍積欠原告1億2,000萬元之工程款，清隆公司為擔保原告就系爭鋼構工程契約之工程款債權獲得清償，於104年4月15日將其對被告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債權於1億2,000萬元範圍內，設定權利質權予原告（下稱系爭權利質權），並訂定權利質權設定契約書（下稱系爭質權設定契約書）。

01 (二) 原告即以104年4月29日(104)宸字第405號函並提供系爭質
02 權設定契約書，通知被告存在前揭質權設定事實，同時為
03 行使權利質權之意思表示。被告於收受原告函文後，即於
04 104年5月15日以府工養字第1040059717號函，要求監造單
05 位提供系爭鋼構工程之相關估驗資料。原告再以104年6月
06 5日(104)宸字第603號函，說明清隆公司未付工程款，並
07 再為行使權利質權之意思表示，被告於104年7月10日以府
08 工養字第1040081446號函，以清隆公司未提供分包契約報
09 備被告，不符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及系爭工程契約第2
10 0條第7項規定為由，否認原告質權存在並拒絕向原告給付
11 工程款，同時說明待被告與清隆公司間之履約爭議完成且
12 無待解決事項後再行辦理。原告再以104年7月21日(104)
13 宸字第702號函，說明系爭鋼構工程之分包契約業經報備
14 在案，經監造單位同意施工且已完工，並再為行使權利質
15 權之意思表示。然被告卻以104年8月26日府工養字第1040
16 097991號函，再次否認原告質權存在並拒絕向原告給付工
17 程款。為此，清隆公司另以104年10月2日(104)清字第100
18 201號函提供系爭鋼構工程契約，請監造單位再次確認原
19 告之分包廠商資格及分包契約是否經核備一節。監造單位
20 於104年10月7日以104建字第10C09027號函復，原告之分
21 包廠商資格及分包契約業於100年3月23日同意備查在案，
22 並說明原告確為系爭鋼構工程廠商且已完工。嗣清隆公司
23 以104年10月26日(104)清字第100261號函，向被告說明分
24 包廠商資格及分包契約業經監造單位核定，並要求被告將
25 系爭工程剩餘工程款逕行撥入原告指定帳戶。原告再於10
26 4年10月27日(104)宸字第1002號函，向被告說明原告之分
27 包廠商資格業經核備在案，並再為行使權利質權之意思表
28 示。惟被告仍置之不理迄今仍未完成給付，為此原告依民
29 法第90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向原告給付1億2,000萬
30 元。

31 (三) 綜上，爰聲明：

01 1.被告應給付原告1億2,000萬元，及自104年7月11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 清隆公司雖於104年10月2日函文監造單位建業工程顧問有
06 限公司「報備原告(即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分
07 包廠商」，惟被告並未核准原告為分包廠商，按系爭工程
08 契約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七)約定「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
09 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原告與清隆公司設定本件
10 權利質權，對被告不生效力。退步言，縱原告為清隆公司
11 之分包廠商，原告與清隆公司係於104年4月15日設定本件
12 權利質權契約，清隆公司遲於104年10月2日函文監造單位
13 報備原告為分包廠商，故104年4月15日設定本件權利質權
14 契約時，原告尚未報備為分包廠商，原告與清隆公司設定
15 本件權利質權，對被告亦不生效力。

16 (二) 退萬步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億2,000萬元，惟按本院10
17 5年度建字第45號清隆公司承攬被告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尾
18 款民事判決，被告僅須給付清隆公司1億600萬3,347元，
19 未達原告請求之1億2,000萬元。又訴外人黃慕堯向被告起
20 訴請求，清隆公司於104年9月2日將系爭工程款尾款債權
21 讓與6,000萬元予黃慕堯，104年9月11日讓與通知送達被
22 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9號民事訴訟
23 更一審判決，被告應給付黃慕堯4,578萬5,626元，嗣經最
24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19號民事判決廢棄發回，現正
25 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號民事訴訟更二審
26 審理中。又黃慕堯受讓清隆公司系爭工程款尾款債權6,00
27 0萬元係於104年9月11日讓與通知送達被告，讓與期日先
28 於原告與清隆公司104年10月2日始報備設定本件權利質
29 權，未來黃慕堯受讓債權判決確定，若被告應給付黃慕堯
30 受讓債權，本件權利質權請求亦應扣除黃慕堯受讓債權判
31 決確定之金額。

01 (三) 另訴外人黃慕堯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9
02 號案件中提出原告施作系爭鋼板、斜張鋼纜分包工程標的
03 設定本件質權債權，並非由原告施作，而係由訴外人耀貿
04 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耀貿公司）承攬施作之合約書節本；
05 且監造單位亦函覆該案耀貿公司為斜張鋼纜分包廠商，故
06 原告未施作系爭鋼板、斜張鋼纜分包工程標的，無權設定
07 本件質權債權。

08 (四) 綜上，爰答辯聲明：

09 1.原告之訴駁回。

10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 原告主張清隆公司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並將部分鋼構工
13 程分包予原告承攬施作，並與原告訂定系爭鋼構工程契
14 約，清隆公司為擔保原告就系爭鋼構工程契約之工程款債
15 權獲得清償，於104年4月15日將其對被告就系爭工程之工
16 程款債權於1億2,000萬元範圍內，設定權利質權予原告；
17 被告則以其未核准原告為分包廠商，原告與清隆公司設定
18 本件權利質權，對被告不生效力等語置辯。經查：

19 1.清隆公司與被告簽訂之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
20 讓第(七)項約定：「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
21 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
22 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得標
23 廠商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
24 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見本院卷第60
25 頁），而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分包契約』
26 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
27 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513條之抵押權及第816條因添附而
28 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
29 權」。

30 2.系爭工程監造單位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建業公
31 司）曾就本院函詢事項「(二)清隆公司承攬系爭工程期間，

01 是否曾提供宸峰公司之廠商資格資料、鋼構材料製造審查
02 資料、材料製作及工程契約等書面資料，向業主即新竹縣
03 政府報備？新竹縣政府是否須核備宸峰公司為系爭工程之
04 分包廠商？如有，請提供歷次函文及附件資料，並說明
05 之。」回復稱：「來文說明二(二)：施工期間清隆營造有限
06 公司提送鋼構廠商資料、鋼構施工計畫書、鋼構驗廠資
07 料、鋼構橋樑銲接計畫書、鋼構品質計畫書、橋塔鋼柱施
08 工計畫書及鋼構橋鋼構製造圖且皆已核備如附件二。『清
09 隆營造有限公司與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之工程契約並未
10 提送』。」等語，並檢附相關附件供參（見本院卷第253-
11 300頁），依附件二建業公司於100年3月23日備忘錄內容
12 可知，清隆公司固曾於100年3月18日檢送系爭工程鋼構廠
13 商資料經建業公司審核同意備查，並副本通知被告，然
14 「鋼構廠商資料」究與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所定「分
15 包契約」不同，且建業公司明確回應施工期間清隆公司未
16 曾提送分包契約。

- 17 3.嗣清隆公司於104年10月2日檢附鋼構分包契約予建業公司
18 報請備查，並副本通知被告（見本院卷第115頁），然清
19 隆公司係於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即被告前之104年4月
20 15日設定系爭權利質權予原告，斯時因分包契約尚未報
21 備，系爭權利質權設定尚未對被告生效。之後建業公司針
22 對清隆公司上開104年10月2日函文，於104年10月7日回覆
23 其已於100年3月23日備忘錄同意備查原告為系爭工程鋼構
24 工程廠商，原告並已完成系爭工程鋼結構工程項目等語
25 （見本院卷第117頁），本院審酌依被告與建業工程簽訂
26 之系爭工程委託監造採購契約第2條第(二)項第3款明訂建業
27 公司之工作事項之一為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審
28 查（見本院卷第269頁），且被告與清隆公司簽訂之系爭
29 工程契約僅約定被告得予審查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
30 商（見本院卷第43頁），並未明文約定分包廠商或分包契
31 約報備後須經被告核准，兼衡政府採購法准許得標廠商將

01 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分包廠商與採購機關間本不存在契
02 約關係，僅在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復經設定權利質
03 權，得對採購機關行使請求權情形下，分包廠商始與採購
04 機關間發生權利義務關係，因此即便原告與清隆公司簽訂
05 系爭質權設定契約書後，隨即於104年4月29日將設定權利
06 質權一事通知被告（見本院卷第103頁），嗣後亦經被告
07 以施工廠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將分包契約
08 報備，不符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第7項第1、2款規定為由
09 拒絕給付工程款（見本院卷第109頁），是本院綜合系爭
10 工程契約約定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認系爭質權設定契約書
11 應自分包契約報備完成即104年10月7日起對被告發生效
12 力。

13 （二）惟原告雖得持系爭質權設定契約書對被告請求給付工程
14 款，然原告主張其就系爭鋼構工程業已全部完工，清隆公
15 司仍積欠原告1億2,000萬元之工程款一節，並未提出相關
16 證據以實其說，清隆公司是否確有積欠原告工程款達1億
17 2,000萬元，並非無疑；再者，清隆公司就系爭工程另案
18 訴請被告給付之工程款亦不足1億2,000萬元，有本院105
19 年度建字第45號民事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149-217
20 頁），且有訴外人黃慕堯於104年9月間自清隆公司受讓系
21 爭工程款債權6,000萬元而對被告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9號民事判決可稽
23 （見本院卷第219-232頁），上開兩起另案給付工程款訴
24 訟，刻正均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則被告就系爭工程究
25 竟應給付工程款數額尚屬不明，原告如何得請求被告給付
26 1億2,000萬元亦未見其舉證並加以說明。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90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向原告
28 給付1億2,000萬元，及自10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假執
30 行宣告聲請，因其訴遭駁回而失所依據，無從准許，應併予
31 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03 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林怡芳